

塔河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1.2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1日9时50分左右，在塔河镇工业园区原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卸圆木过程中发生一起一般事故，事故类别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重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塔河县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11.21”一般事故调查组，县应急管理局会同住建局、人社局、总工会、公安局、市监局、交通局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塔河县纪委监委介入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询问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09月15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康*怀，属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27226926489748，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23000111,职工70人，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公路程建筑；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屋建筑业；建筑装饰和装修；市政道路程建筑；市政设施管理；水利和水运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场地准备活动；装卸搬运；石油沥青、砂石批发，零售。

（二）其他人员情况

高*平，男，身份证号：23022719*****0159，无职业，住址：十八站林业局4区11号楼4单元401室。受托购买圆木人。

岳*义，男，身份证号：23272219*****0713，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吊车司机，住址：塔河县塔河镇育才街2组228号。

谭*，男，身份证号：23272219*****1019，塔河林业局马林林场管护员，住址：黑龙江省塔河县盘古镇春光路203号。受托购买圆木人。

（三）事故相关的生产工艺流程

吊车把货车上装载的圆木（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卸到塔河镇工业园区原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的指定地点后，进行检尺，检尺后的圆木由装载机装到翻斗车上再运输到其他指定地点。

（四）事故受害者基本情况

李*春，男，身份证号22052419*****1715，49岁，初中文化程度，住址吉林省柳河县柳河镇白家村，职业货车司机，送货人。事故当天精神和身体状况良好。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救过程

2022年11月21日上午8点半多，高*平把李*春（货车司机）驾驶车牌号为吉E83165解放牌货车领到塔河镇工业园区原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货车上装有38立方米圆木。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吊装卸货时，装卸工人在货车上捆绑原木的钢丝绳没挂牢，也没有进行安全检查，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雇用吊车司机岳*义看不到现场车下有人，起吊后的一根圆木在货车上滑落，将在附近的李*春正在解货车上一根钢丝绳时左脚砸伤。

经调查，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康*东委托谭*购买圆木，用于塔河林业局各林场支线里的公路修桥。谭*又委托高*平，高*平联系了福建人黄*兵，黄*兵联系了吉林省梅河口市寇*彪个人手里购买了圆木，黄*兵通过“货车帮司机版网上平台”找到货车司机李*春，让李*春把圆木运输到塔河县塔河镇工业园区原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

事故发生后，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库工王*民联系了120救护车，货车司机妻子王*华拨打了110指挥中心电话。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将受伤人员送往塔河县医院进行救治，因不具备手术能力，简单包扎后，转到大兴安岭地区医院后，大兴安岭地区医院也不具备治疗条件，货车司机妻子王*华直接打车将李*春转到齐齐哈尔建华医院进行救治。2023年元旦前转到本人户口所在地吉林省梅河口市当地医院继续治疗。齐齐哈尔建华医院诊断证明书表明足部开放性损伤伴骨折1、左足第1、2跖骨开放性粉碎性骨折。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经过事故调查组调查，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分析造成这起事故的原因和性质如下：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卸车时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¹，未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清理现场无关人员，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当重物处于悬挂状态时，司机与起重指挥不得离开工作岗位）²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吊车司机岳*义没有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安全教育管理漏洞。

2、在起重作业时，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雇用吊车司机岳*义未尽到安全观察义务，没有看到货车下有人³，起吊作业时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货车司机李*春安全意识不强，进入作业危险区域内，违反了安全规程⁴。

4、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1) 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开展执法检查，督查检查不到位。

(2) 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隐患自检自查工作监督不到位。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查组认定，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1.21”

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单位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经调查，事故发生单位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公司各级领导对作业现场开展检查和指导不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不完善，未制定现场装卸操作规程，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责任主体，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这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责成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怀向塔河县住建局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五、事故整改措施及下步工作要求

1、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规定，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吊装作业安全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迅速召开事故分析会，开展安全生产再教育，落实全员培训教育制度，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各级领导安全生产职责，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严格落实起吊作业指挥人员跟班作业制度，经常开展现场安全检查，认真查找事故隐患，制止违章行为。

4、建议塔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坚持以人为本，生命高于一切，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建议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充分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排查整治暴露出的问题，精准解决问题的根本性措施、精准施策。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1.21”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3月28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8716-2019）11.1当重物处于悬挂状态时，司机与起重指挥不得离开工作岗位。

3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8716-2019）10.12起重作业时，起重臂下严禁站人。

4 《汽车起重机和轮胎起重机安全规程》(JB8716-2019)10.12起重作业时，起重臂下严禁站人。

塔河黑龙江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1.2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

组 长：李*君 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王*研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孔*深 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吕 * 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中心

臧*运 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王 * 总工会生产部部长

宋*峰 交通局科员

谢 * 住建局科员

杨*栋 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邢*村 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队长

宋*强 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科员

李*晨 塔河镇安委办主任

王*岩 市监局科员